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於2020年5月22日，董事會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從現時到期日（即2020年7月19日）至2028年6月13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的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2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2020年5月22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延長行使期，從現時到期日（即2020年7月19日）至2028年6月13日，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期限內行使。

建議延長行使期

於2019年7月19日，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由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期間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仍尚未行使。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合資格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最多6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為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發展掛鉤，董事會建議延長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2020年7月19日至2028年6月13日，從而使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期限內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現有行使期 由	建議到期日 至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2019年7月19日	3.098	2019年 10月19日	2020年 7月19日	2028年 6月13日	16,000,000

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5)條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並無其他建議修訂。

由於預期建議延長行使期將促使及激勵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且將該等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掛鉤，有助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述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相關決議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的詳情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2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股東參閱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98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